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: 侯涵文 電話: 02-27256402

電子信箱: boe22@mail. taipei.gov. tw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6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: 北市教人字第106309087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本局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評議小組作業要點1份(30908700A00_ATTCH1.p

df)

主旨:有關本局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評議小組作業要點

一案,更正附件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一、本局106年1月4日北市教人字第10630000200號函計達。

- 二、查本局前於106年1月4日以北市教人字第10630000200號函修正旨揭作業要點,其中第3點因考量學校函報教師之解聘、停聘、不續聘及資遣案件須提請旨揭小組審議時,為使旨揭小組之運作更符時效,爰新增本局主任秘書兼任副召集人,以利召集人不克召開會議時,副召集人得即時召開會議審議;同時為廣納專業人員之意見,新增教育學者為四人,爰委員增至十七人。
- 三、本局於前開函中隨文檢送之修正後作業要點第3點:「本小組置委員15人,委員由本局局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」,因誤繕原因,應修正為「本小組置委員17人,委員由本局局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」,原函不予註銷,請併本函為準

四、檢送本局審議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評議小組作業要點

景美女中 1060126

· 訂

..... 線



1份。

正本: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:臺北市政府法務局(含附件)、臺北市議會(含附件)、社團法人台北市教師會(含附件)、臺北市中等學校校長協會 (請信義國中轉交)(含附件)、臺北市公私立國小校長協會 (請永樂國小轉交)(含附件)、臺北市國小學生家長會聯合會 (請長春國小轉交)(含附件)、臺北市國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 (請仁愛國中轉交)(含附件)、臺北市高中學生家長會聯合會 (請育成高中轉交)(含附件)、臺北



: 訂

· 線